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			
		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	印邮政业,采矿	

	业,文化、体育和娱乐的	业,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住农	官和餐饮业,卫	
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韦军	徐渊	康雪艳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3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	2006年	201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3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2011年	2011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朗迪 集团、杭齿前 进、天龙股份、 富佳股份、浙江 黎明、甬矽电子 等上市公司年度 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朗迪 集团、申昊科技 等上市公司年度 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章源钨 业、开立医疗、兆 驰股份、洲明科 技、全志科技等上 市公司年度审计报 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以往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参与年审的人员均 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 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